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6〕22号

关于发布《免洗手消毒液质量分级评价要求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规定，按照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由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，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归口的《免洗手消毒液质量分级评价要求》团体标准经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标准编制流程，已完成标准编制工作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标准编号为 T/ZHCA 026-2026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6 年 6 月 1 日